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應修科目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科目		第一學		第二學		第三學		第四學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4	5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0	0	2					
	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	0	0	0	0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3	3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	3						
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3	3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3	3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3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FM1009	3							
	財務金融概論 FM1011		3						
	財務管理 FM2031 / FM2032			3	3				
	個體,總體經濟學 FM2003 / FM2004			3	3				
	行銷管理 FM3011			3					
	組織行為 FM2036				3				
	投資學 FM3017					3			1
	期貨與選擇權 FM3002					3			
	金融機構與市場 FM3036					3			
	管理會計學 FM3005						3		
	國際財務管理 FM4001						3		
	財務資訊管理 FM3035						3		
	財務報表分析 FM3001							3	
	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FM4004							3	

## 一、共同必修

-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,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
-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
-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,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
- 4 通識課程: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,並每個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

## 二、院、系訂必修

1 必修科目計100學分,最低畢業學分:128。

## 備註

- 2(1)修業期間內至少修習且通過選修科目28學分(不含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學分),其中須包含系訂選修科目15學分(含)以上;
  - (2) 系訂選修FM2009「民法概要」、FM3004「商事法」及FM4013「證券金融法規」三科擇二修習,本規定並適用於雙主修同學。
- 三、英文必選課: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
- 四、雙主修規定
  -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  - 2 本系選修「民法概要」、「商事法」、及「證券金融法規」三擇二修習。